

伍、作業風險

【表 5-A】

票券金融公司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基本指標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利息收入(1)			
利息費用(2)			
利息淨收益(3)=(1)-(2)			
手續費淨收益(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5)			
交易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¹ (其中投資處分損益不納入)(7)			
兌換損益(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9)			
利息以外淨收益 ² (10)=(4)+(5)+(6)+(7)+(8)+(9)			
營業毛利 ³ (11)=(3)+(10)	(A)	(B)	(C) ⁴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⁵ 【表 1-C, (2)】			
(12)=【[(A) + (B) + (C)] x15%】/n			

說明：營業毛利等於利息淨收益加上利息以外收益，其中(1)不得扣除授信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例如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等所產生之費用）、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相關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亦不計入），以及授信呆帳費用等、(2)不得扣除營業費用及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費用，但包含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3)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相關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亦不計入）、及(4)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之損益，及保險理賠收入。

¹ 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該會計項目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²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不納入利息以外淨收益。

³ 於計算 99 年至 101 年之營業毛利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應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計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應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計入。

⁴ 計算期中資本適足率時，對營業毛利之認定，原則上以前三年營業毛利之平均值為標準，惟票券金融公司亦可自行提高營業毛利來計提資本。

⁵ (A)、(B)、(C)中任一為負值或零時，於計算(11)時應剔除；n=(A)、(B)、(C)為正值之個數。